

附件 1

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  
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 申 请 书

办学单位名称：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海安中专办学点

主管单位（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杭 华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906276911

学校地址（邮编）： 江苏省海安市高庄路126号（226600）

学校网址： <http://hazz.haianedu.net/>

申报年月： 2023 年 10 月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制

2023 年 12 月

# 填写说明

1.请按照各栏目要求及口径，如实、认真填写，不漏填。

2.办学单位主管单位（部门）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请单位的填报内容进行核查和审定，并督促办学单位自提交申报材料日起在校园网首页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3.各项统计时间段

（1）“**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与“**评估核心数据表**”填报数据一般为**历史数据**，数据截止时间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一致，为申请当年8月31日，涉及经费收入与支出按自然年填报。此两表中的“**当年**”指提交评估申请的上一个学年；“**近三年**”一般指从填报时的上学年倒推的近三个学年。如2023年10月份申报，“当年”为2022-2023学年的数据，“近三年”指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近三个财政年**”则是指2020年、2021年、2022年；以此类推。

（2）“**自评分项指标达成情况表**”填报数据一般为**即时数据**，为各校提交申请时该学年（涉及经费收入与支出按自然年）的**最新统计数据**。如2023年10月份申报，“**分项自评**”与“**基础数据**”中的“**当年**”或“**本学年**”为2023-2024学年数据，“**近三年**”指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近三个财政年**”则是指2021年、2022年、2023年；以此类推。

4.本申请书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在校内从事五年制高职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和兼课人员，包括正式签约聘用（一年以上）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凡学年从事五年制高职教学工作量占本人所有教学工作量50%以上的均纳入校内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统计。“**兼职教师**”是指学校从企业、其他学校等聘请的从事五年制高职教学的人员，凡一学年内承担五年制高职教学工作量在160课时以上均纳入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统计。

5.页面规格统一为A4，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申 请 书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根据《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我校经过自建自评，已符合申请条件。现申请参加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我单位保证本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保证按照《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及各项文件要求，规范参加评估，并严格遵守评估纪律要求。

办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办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 一、办学单位基本情况
- 二、准入与退出基本条件对照表
- 三、自评总体概述
- 四、分项指标达成情况自评表
- 五、评估核心数据表
- 六、主管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 七、设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 一、办学单位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海安中专办学点	五年制高职 起始办学时间	2010年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联院分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院办学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校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申报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省中职“领航计划”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培育建设单位		
校长姓名	杭 华	校长移动电话	13906276911
评估工作联系人	徐培根	评估工作联系人 移动电话	13861919296
所在县市区 常住人口	100万人	所在县市区是否 有其他五年制 高职办学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办学条件</b>			
名称	全校总数	其中： 五年制高职实际 使用或占有	其中： 其他办学类型实际 使用或占有
学校占地面积（亩）	455.5	/	/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292	/	/
教职员工总数（人）	526	/	/
全日制教育在校学生数（人）	4154	1443	2711
当年招生人数	1389	463	926
专任教师数（人）	380	93	287

硕士及以上专任教师数（人）	89	41	48
硕士及以上专任教师比例（%）	23.42%	44.09%	16.72%
副高及以上专任教师数（人）	168	40	128
副高及以上专任教师比例（%）	44.21%	43.01%	44.6%
专任专业教师数（人）	256	53	203
双师型专任专业教师数（人）	205	48	157
双师型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80.08%	90.56%	77.34%
兼职教师人数（人）	40	30	10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 职业资格兼职教师人数（人）	29	22	7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 职业资格兼职教师比例（%）	72.5%	73.33%	7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7865.9	4750.2	3115.7
人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89	3.29	1.15

说明：

- 其他办学类型包括学校开办的中职（含 3+3、3+4）及其他全日制教育的办学类型。
- 师资、设备等请根据主要服务对象进行划分，五年高职与其他办学类型的资源之和不得大于学校对应的资源总数。
- 填报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所填数据要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相一致。

## 二、准入与退出基本条件对照表

序号	指标	准入条件	整改（退出）条件	办学单位数据
1	校园占地面积	≥150 亩（主校区）	<150	455.5 亩
2	九项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6 万平方米	16.03 万平方米
		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20 平方米	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20 平方米	22.93 平方米
3	年招生规模	招生总数（中职、高职）> 1200 人	/	1222 人
		/	五年制高职招生人数<300 人	540 人
		/	五年制高职年招生计划完成率<60%	98.18%
4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40%	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40%	45.03%
		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30%	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30%	41.98%
5	专业建设	“十三五”以来建有 3 个及以上省现代化专业群（中职或五年制高职）	“十三五”以来无高水平专业群（中职或五年制高职）	2 个
6	办学经费	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10000 元，其他类≥8000 元	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10000 元，其他类<8000 元	2.55 万元
		且生均财政经费高于省定标准 10% 以上	或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低于当地高职院校标准	3.65 万元（高于 10%）
<b>优选条件</b>				
7	学校	是省中职“领航计划”学校、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或优质特色职业学校	/	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
8	地区	所在县（市、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	/	
		且目前尚无五年制高职办学点覆盖		

### 三、办学单位自评总体概述

作为新中国农村职业教育的第一面红旗，海安中专办学点已有六十五年办学历史。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德行天下、技赢未来”校训，坚持将“做强高职”放在最优先地位，扎实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高水平职业教育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学校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单位”“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科教兴农先进单位”等100多项全国、省、市级荣誉称号。

**一、聚焦“育人使命、教育初心”，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构建“一核引领、多元协同”的治理体系**

#### 1. 强化党建引领，明晰人才培养目标

一是**顶层设计、定向把舵**。切实履行党委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关于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保证了高职人才培养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健全机制、互融共促**。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五年制高职高质量发展，健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机制，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以新时代“红旗教育”德育活动为核心，建立了“五位一体”育人机制、“全员育人”德育队伍、“五维并重”评价模式三大工作体系，积极构建“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一体化育人体系。

三是**汇聚力、成果丰硕**。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凝聚起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获得2019-2020年度南通市文明校园、南通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21-2022年海安市文明校园、海安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海安市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党建项目“继承红色基因 弘扬传统文化”被评为第二批南通市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

#### 2. 突出高职地位，找准自身办学定位

一是**提高站位、锚定目标**。结合职业教育形势，学校紧扣“做强高职、做精高考、做大市场、做出特色”“为地方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全



面发展和幸福人生奠基”的“四做二为”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是规划引航、助推发展。**学校注重发挥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效能，彰显长学制贯通培养优势，研究出台了《五年制高职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做强高职的几点意见》，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着力推动五年制高职可持续发展。

**三是校企共建、协同育人。**围绕海安加快发展十大产业集群的新形势，出台了《校企合作建设规划方案》。积极与行业协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华新锦龙、铁锚、爱婴3个产业学院，建成南通市烹饪职业教育集团，成立海安市建筑、餐饮、机器人及智能制造4个产教联盟。

### **3. 实施多元治理，强化学校管理效能**

**一是制度保障、精细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修订学校章程。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汇编》，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管理体系，有效推进了学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

**二是共同参与、多元治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构筑多元共治的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政行校企社”合作发展理事会、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以专业为核心的二级系部，加强职能部门与系部联动，强化服务保障职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架构已经形成。

**三是依法治校、强化监控。**坚持依法治校，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积极发挥学生自治管理组织作用，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建立纪委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学校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机制，建立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4. 推进建章立制，提升办学质量水平**

**一是坚持标准、质量立校。**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建立完善包含《专业教学与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等内容的质量标准体系，使办学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有标可参，有效推进了五年制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是过程控制、强化督导。**积极推进过程控制机制建设，出台了《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教师教学质量督导评价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以督导室牵头、系部管理为主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积极开展教风、学风专项督导，联合实施“推门听课”活动，推进教学诊改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反馈评价机制。

**三是综合评价、诊断改进。**建有形式多样、主体多元、包含“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的评价体系；建有质量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多渠道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诊断，有效促进五年制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螺旋式提升。

**二、聚焦“科学优化、提质增效”，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夯实“持续发力、保障稳健”的发展根基**

### **1. 加强基础建设，打造优美校园环境**

**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校园占地面积 30.37 万 m<sup>2</sup>，生均占地面积 72.35 m<sup>2</sup>，教学、实习、培训、运动、生活、办公等六大区域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共有校舍 24 幢，建筑面积 16.03 万 m<sup>2</sup>，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面积 22.93 m<sup>2</sup>，生均宿舍建筑面积 9.13 m<sup>2</sup>。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列为 2023 年海安市城乡建设重点工程，总建筑面积 9114 m<sup>2</sup>，11 月份开工建设。

**二是完善设施、保证需求。**重视师生文化及体育等设施建设，图书馆、阅览室建筑面积 900 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 8600 m<sup>2</sup>。建有标准 400 米跑道田径场、10 片篮球场、室内健身房，总建筑面积达 20262.1 m<sup>2</sup>，满足了体育教学和师生锻炼的需要。

**三是文化育人、智慧职教。**注重校园环境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学习和生活氛围。2022 年市政府投资 1500 万元进行校园文化改造，建成大门广场、阳光草坪、小品雕塑、亲水平台、绿化路径、楼宇庭院、景观长廊、绿色公园，进一步彰显校园文化品位。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改善校园信息化环境。

### **2. 优化实训条件，助推师生专业发展**

**一是建好基地、量质并举。**科学制订《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加大实训基地建设投入。现有校内实训基地 13 个，10 万元以上主体实训设备 200 多台套、教学用

计算机 600 台。先后建成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电梯实训中心）1 个、省级现代化实训基地 2 个、市级技能大赛赛点 1 个、市级职业技能鉴定站 1 个，形成了国家、省级、校级三级实训基地框架体系。

**二是“智”教驱动、提质增效。**按照“将信息技术和实训设施设备深度融合”建设思路，建有数控、工业机器人、婴幼儿教育、电子商务等虚拟仿真实训室 11 个，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模式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为联院立项单位。依托学校特色和优势专业（群），打造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

**三是校企融通、开创新局。**联合江苏铁锚科技共建“铁锚学院”，联合海安锦龙大酒店共建“锦龙学院”，联合小新星幼儿园、启慧幼儿园、芳华幼儿园共建“爱婴学院”。建设有江苏威尔曼、苏中建设、锦龙大酒店等校外实训基地 55 个。校企深入合作，为培养紧缺型人才和专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软硬件支撑。

### **3. 统筹经费使用，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保驾护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出台了《海安市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意见》《海安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推动高等与职业教育转型提升，持续加大海安中专投入”，努力构建具有海安特色的现代职教体系。《海安市“十四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提出，投资 1.31 亿元用于学校改扩建，建设大型、开放式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提升职教中、高职衔接与五年一贯制高职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

**二是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市政府从“民生实事”高度出发，落实“职教优先”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成立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县域职业教育发展；建立海安市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职社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促进我校五年制高职办学条件持续优化。

**三是落实政策、执行标准。**市财政认真落实政策要求，科学统筹教育经费投入。近三年财政预算拨款 53583.62 万元，生均经费 3.57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1800 元/生/年。2022 年教学经费支出 4066.75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21.6%，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 3.65 万元，经费保障充足有力。

### 三、聚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专业建设

#### 1. 适应区域发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一是契合实际、统筹谋划。坚持“做强高职”办学宗旨，紧扣海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特点，结合学校办学优势，重视专业（群）建设，不断推进机制创新、促进内涵建设。

二是注重论证、强化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海安十大产业集群的转型与发展，科学规划专业建设，先后建成省级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1个、省级现代化实训基地2个、省级品牌专业5个。

三是调整优化、动态设置。坚持职业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办学方针，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发展新趋势，积极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与时俱进调整专业设置，近三年新增专业5个。

四是树立品牌、稳增规模。学校紧扣“做强高职”办学方向，狠抓内涵发展，注重学生综合素养、技能水平的提升。2023年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98.4%，“一人多证”比率高，毕业就业率100%，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招生规模逐年攀升，2023年招生540人，为2019年的2.5倍。

#### 2. 紧扣现实需求，修订完善人培方案

一是定位科学、及时调整。按照省指导性方案，科学定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滚动修订人培方案，保证人才培养符合市场需求。

二是课程目标执行到位。严格执行“4.5+0.5”培养模式，开齐开足国家、省规定课程，各专业学年总课时平均5096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占比平均33.32%，选修课程占比平均11.31%。

三是人培模式提质增效。不断丰富校企合作模式，积极与优质企业携手，着力推进校企“二元”育人新探索。通过开展“订单式”培养，实行工学结合，有效促进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的提高；通过实施“引企入校”，学生在企业实战环境中提升技能和实践水平；通过共建“产业学院”，实行“工学交替”学徒制联合

培养，为地方产业输送技术技能人才。

### 3. 执行质量标准，规范落实课程教材

一是**质量标准执行到位**。明确五年制高职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全方位开发，深化课程改革，加大课程资源建设力度，提高课程建设的功能和实效性。

二是**课程标准精准实施**。落实课程标准，定期检查反馈，对接技术岗位专业素养要求，联合行业企业专家，紧跟行业标准，定期组织滚动修订，共建共享课程资源，优化课程结构，课程标准覆盖率达 100%。

三是**教材征订符合规范**。制定教材征订管理办法，合理讨论、研究教材，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批、采购流程。公共课统一使用国规和省荐教材，专业课、实践课国规省荐教材使用比例近 100%。

四是**校本教材推动研发**。制定校本教材研发三年规划，成立二级系部工作目标量化考核机构，由教务处扎口管理、督导处监督落实。近三年开发校本教材 10 本、建成网络课程 11 门。

五是**“1+X”试点稳步推进**。会计专业为用友新道公司“1+X”业财一体信息化和财务数字化在江苏省的第三批试点学校，学生考核通过率 94.44%。

### 4. 深化教学改革，持续提高教学质量

一是**制度引领、内涵发展**。以健全机制为保障、深化改革为动力、提升质效为核心、产教融合为抓手，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内涵，提高人培质量。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建起“五横五纵”教学管理体系，以规章制度来规范实施管理行为，有力提升了教学管理水平。

二是**教法改革、聚焦课堂**。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的课程，规范实施“教研四课”活动，融思政于课堂，搭建课堂教学改革的初步框架，点面结合实施教改，实现“教考分离”。全面推行集体备课制度，实施学科组教案共享，简案教学日志同步，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的相对统一。

三是**实践教改、以证促学**。重视实践性教学改革，将“教、学、研、训、赛”融为一体，近三年五年制高职学生参加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6 项，参加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建立多元化技能

人才评价体系，建有市级职业技能认定机构，强化技能训练与证书考核有机结合，近三年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98.4%。

**四是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通过“产业学院”“工学结合”“订单式”“引企入校”多途径多方式开展联合培养，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校企合作育人新模式。逐步推行现代学徒制，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有力提升了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四、聚焦“立德树人、强师赋能”，搭建专业成长平台，锻造“德能兼备、结构优化”的教师团队**

#### **1. 狠抓师德师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一是落实责任、锤炼师德。**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责任和教育，积极营造风正人和的育人环境。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承诺书，提升教师讲师德、正师风的主动意识。

**二是活动引领、筑牢防线。**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相关教师行为准则、意见、规定、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筑牢教师遵纪守法、依法施教防线。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帐”专题教育、党纪党规知识竞赛，提高教师廉洁从教的自觉性。

**三是制度护航、强化考核。**制定《教职工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重视“三全”师德养成，建立自评、互评、学生评、家长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强化师德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评优评先、职称申报、岗位晋升、提拔任用，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参加师德师风专题竞赛，获大市级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县级二等奖 2 项。

#### **2. 优化人员配备，形成合理师资结构**

**一是完善机制、择优聘用。**建立教师全员竞聘上岗、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管理方案》，实施“六位一体”双师培养考核机制，夯实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兼职教师、产业导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二是配足配齐、量质并举。**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 131 人，师生比 14.2:1，其中专任专业教师 74 人。专任教师学历全部达标，研究生 59 人、占比 45.03%，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 55 人、占比 41.98%， “双师型”教师 61 人、占比 82.43%，管理人员 70 人、占比 12.8%，专职思政课教师 9 人、占比 1:207，专职辅导员 16 人、师生比 1: 116。

**三是外引人才、结构优良。**建有兼职教师库，依据《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聘请兼职教师 34 人（其中产业教授 9 人），占比 20.6%。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25 人，占比 73.53%；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时数 320 课时以上，占专业课总学时 21.77%以上。

### **3. 健全培养体系，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一是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建设目标、思路和措施。制定学年培养计划，落实《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方案》《教师培训制度规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是搭建平台、强化培训。**基于提升教师核心素养、树立立学教学理念的需要，搭建教师层级研训平台，通过面向全体教师邀请专家来校讲学、青年教师下企业实践、骨干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名师到高校访学等多重路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升级。近三年教师全员参加校本培训、县级培训，参加联院培训 100 多人次，年度继续教育签证合格率 100%，学校被评为海安市校本研修先进集体、校本研修成果一等奖。

**三是注重实践、提升能力。**建有“双师型”教师培养及企业实践基地 6 个，有计划组织安排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每五年累计 6 个月以上，新教师前两年企业实践锻炼达 6 个月。通过下企业实践，有力地提升了专业教师的综合能力。

**四是制度保障、助力成长。**制定《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评估办法》《教学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量考核细则》《教职工岗位晋升办法》等考评办法，正向激励教师专业发展。五年制高职专业现有省级双师型教学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含技能大师工作室）3 个、市级教学名师 17 人。近三年在技能大赛中获省级奖 15 项、大市级奖 22 项，在教学大赛中获省级奖 3 项、大市级奖 49 项。近五年省级课题结题 10 项、市级课题结题 7 项。

## 五、聚焦“德技共举、知行合一”，探索德育管理模式，培养“一专多能、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 1. 完善育人模式，赋能五维健康发展

一是**创新模式、全面发展**。在“五位一体”育人机制、“全员育人”德育队伍和“五育并重”评价模式的三大工作体系引领下，以新时代“红旗教育”德育活动为核心，学生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培养效果显著。

二是**丰富文体、激发活力**。传承艺术教育特色，深化体育课堂改革，建立文艺类、体育类、综合类学生社团43个，学生社团参与率90%以上。基于“学校特色、教师特长、学生特点”，常态化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文体赛事，近三年在省市级比赛中获奖200多项。

三是**劳动育才、心海护航**。依托家庭、学校、社会、企业“四维一体”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和劳动品质。建立完备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设施完善的辅导中心，以“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守护学生心理健康。

四是**多元评价、成效显著**。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通过“自评+互评+他评”“质评+量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培养成效进行考核，将评价结果纳入个人学籍、成长档案。选树榜样典型，引领成长发展，10多名学生获“江苏省最美职校生标兵”“南通市最美职校生标兵”等荣誉称号。

### 2. 锤炼技能本领，精心培育能工巧匠

一是**活动引领、锻炼匠心**。建成省职业教育海创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开发多样化的素质培养课程体系，构建产教一体的素质实践基地。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等专题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二是**赛事引领、浓厚氛围**。建立覆盖全体学生的技能大赛长效机制，将“教、学、研、训、赛”融为一体。组织一年一度、全员参与的校级技能大赛，选拔学生参加省市级技能大赛，近三年高职学生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奖26项（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7项、三等奖16项，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

三是**强化技能，提升水平**。依托学校职业技能认定机构，做好校内学生职业技



能认定服务工作，其中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率 98.4%。

### **3. 搭建专业平台，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是融合体系、优化团队。**重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将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培养纳入专业人培方案，构建了契合专业特点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通过专兼职选聘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出一支近 60 人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

**二是健全机制、助推梦想。**建立了双创工作机制和竞赛制度，建有“爱心传递”驿站、校园融媒体中心等双创孵化基地，打出“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家论坛+专家讲座”双创活动组合拳，并定期组织学生前往企业参观实（见）习。通过多层次的双创体验、参与，学生增强了双创意识、提升了双创能力，为日后走向社会成功创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夯实基础、屡获殊荣。**搭建多样化的校内双创实践平台，多渠道筹集提供扶持资金，鼓励学生参与双创实践活动。近三年全校有 80% 以上的学生参与各级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奖 3 项、大市级奖 44 项。参加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比赛，获省级最佳作品奖 1 项、大市级 15 项。近五年有多名高职毕业生投身创业并获成功。

### **4. 引领生涯发展，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一是全面服务、助力就业。**学校构建了全方位的就业服务机制，完善就业指导制度。加强就业课程学习，改进课程设计和技能训练。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提供实践机会和专业指导。广开就业渠道，组织校园招聘和人才交流招聘。

**二是访企拓岗、保障就业。**组织访企拓岗，不断提升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开展校企合作，先后建成 3 家产业学院，与 21 家市域龙头企业建立了紧密型校企合作关系。近三年高职毕业生就业率 99% 以上、本地就业率 97% 以上、就业满意度 95% 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100%，就业工作连续蝉联联院 A 级。

**三是跟踪服务、反馈教学。**建立就业跟踪调查制度，进一步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定期开展就业情况调查，掌握就业服务指导工作的质量。定期汇总就业情况，为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基础材料。

## **六、聚焦“区域发展、合作共赢”，拓展社会服务领域，凸显“同向共行、同**

## 频共振”的职教贡献

### 1. 拓宽参与路径，提升社会培训成效

一是社会培训有序开展。先后建成 2 个培训中心、1 个省级技能鉴定站、3 个企（产）业学院以及海安开放大学，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推动形成全民终身学习机制。2022 年对外社会培训 11233 人次，2023 年 31 个对外培训项目，培训 9539 人次，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二是技能鉴定过程规范。作为市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前能进行 30 个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认定，涵盖初、中、高级及技师职业资格，为校内学生和第三方提供技能认定服务。2022 年承担 16 项技能鉴定工作、鉴定 3036 人；2023 年承担 22 项技能鉴定工作、鉴定 2730 人。

三是职业体验丰富多彩。建有省市级职业体验中心 2 个，每年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组织普教学生走进校园，现场体验职业教育、感受职教魅力。2023 年开展体验活动 13 次、651 人次参加。

### 2. 创新技术服务，回应经济发展需求

一是开放资源服务企业。全面开放共享学校科教资源，9 个专业向社会免费开放数字化教学资源 17 门。鼓励师生走向社会，全方位开展科技服务、技术帮扶，助推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建有 5 个校内和校企合作技术服务产学研中心。

二是科技下乡振兴乡村。2022 年参与生产、咨询及技术服务项目 8 项，开展科技、文化、卫生等进企业和下乡活动 5 次。2023 年参与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 6 项，开展科技、文化、卫生等进企业和下乡活动 3 次。

三是注重科研助力教改。鼓励教师投身科研和成果转化，推动教学改革，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近五年教师拥有专利 16 个，专利转化及应用 2 个，13 个纵向课题结题、2 个横向课题结题。

### 3. 开展支援合作，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一是教育辐射活动丰富。2022 年承办职业教育或行业部门技能大赛、文明风采比赛 5 次、教育教学参观交流 11 次，2023 年承办职业教育或行业部门技能大赛、文明风采比赛 4 次、教育教学参观交流 11 次。

**二是职教帮扶成效显著。**响应《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和苏陕协作战略,参与12个对口支援和合作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近三年10余人赴云南宁蒗、新疆克州、陕西略阳支教,1人被聘任为陕西略阳县天津职教中心名誉校长,6人被聘任为教育人才“组团式”专业指导老师。

**三是东西协作携手共进。**与山西、新疆、陕西、广西等5所学校签定合作办学协议,近三年来来自云南、广西、陕西、河南、安徽、山西等地300名学生先后在校就读,部分学生选择在海安就业创业、安家落户。

#### **4. 秉承职教初心, 彰显办学特色优势**

**一是教育扶贫精准发力。**坚持“服务老区、职教扶贫”办学宗旨,依托省黄桥老区人才培训中心,为老区人民致富服务。近三年面向黄桥老区招生103人,面向徐州地区招生287人。

**二是“红旗”品牌持续擦亮。**创新实践“立德树人、三全育人”德育模式,传承“新中国农村职业教育第一面红旗”精神,充分挖掘历史资源,结合新时代德育要求,打造“红旗文化”德育品牌。

**三是教改模式有效建构。**探索“职业学校‘三阶段、十环节’混合式教学模式”模板,引导教师进一步了解“互联网+教育”本质,理解“立学课堂”直击思维的深刻性、倡导合作的共享性、体现学习的探究性和注重个体的建构性,极大地激发了教学热情和信心。

**四是“双创”教育专创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逐步建立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机制,构建将专业实践与创新创业实践融为一体的“一条主线、两个课堂、3+1层次”实践教学体系。

说明:办学单位自评总体概述是办学单位在对照评估指标基础上,对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状况的自我描述。  
字数一般在8000字左右,可自行加页。

#### 四、分项指标达成情况自评表

评估指标	基本要素	自评等级	主要问题
一 治理体系	1-1 党建引领	A	
	1-2 办学理念	A	
	1-3 治理架构	A	
	1-4 质量保证	A	
二 办学条件	2-1 基础条件	A	
	2-2 设施设备	A	
	2-3 投入保障	A	
三 专业建设	3-1 专业（群）设置	B	无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3-2 培养方案	A	
	3-3 课程教材	A	
	3-4 教学实施	A	
四 师资队伍	4-1 师德师风	A	
	4-2 师资结构	A	
	4-3 专业成长	B	省级名师数量不足
五 学生发展	5-1 综合素养	A	
	5-2 技能水平	B	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高职组）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3 创新创业	A	
	5-4 就业质量	A	
六 社会贡献	6-1 社会服务	A	
	6-2 办学特色	A	

说明：“自评等级”分为三个等级：A（达标），B（基本达标），C（不达标）。如自评为“B”或“C”，需在后面一栏简要说明现存主要问题。

## 五、评估核心数据表

序号	数据项目	办学单位数据
1	校园占地面积（亩）	455.5
2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人）	4154
3	五年制高职在校生数（人）	1443
4	全日制在校生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	73.1
5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292
6	全日制在校生生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38.59
7	学生宿舍（公寓）面积（平方米）	28097
8	全日制住校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	9.41
9	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7865.9
10	五年制高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4750.2
11	五年制高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3.29
12	当年五年制高职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610.93
13	当年五年制高职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4.76%
14	当年生均财政经费（万元）	3.57
15	当年日常教学支出占经费总支出比例（%）	21.6%
16	当年中央、地方财政五年制高职专项投入金额（万元）	1224.62
17	省级及以上五年制高职专业群数 （含省级现代化高职专业群、省五年制高职高水平专业群、江苏联院高水平专业群，同一专业群只计一次）	0
18	省级及以上现代化实训基地数（个）	2
19	省级及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高职）数（个）	0
20	当年五年制高职计划招生数（人）	463
21	当年五年制高职实际录取数（人）	463
22	当年五年制高职实际报到数（人）	463
23	当年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24	当年五年制高职招生报到率（%）	100%
25	当年五年制高职各专业平均使用国规、省荐教材课程数（门）	10.9
26	当年五年制高职各专业平均国规、省荐教材使用率（%）	100%
27	学校教职工数（人）	526
28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数（人）	93
29	五年制高职学生与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比	15.52:1
30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人数（人）	41
31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占比（%）	44.09%
32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人）	40
33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	43.01%
34	五年制高职专任专业教师人数（人）	53
35	五年制高职专任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人数（人）	48

36	五年制高职专任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	90.56%
37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人数（人）	30
38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	24.39%
39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中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数（人）	22
40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中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占比（%）	73.33%
41	五年制高职思政教师人数（人）	6
42	五年制高职思政教师师生比	1:240
43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省级及以上名师人数（人）	0
44	近三年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获二等奖以上项目数（项）	0
45	当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中获得技能证书人数（人）	121
46	当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获得技能证书比例（%）	98.4%
47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省级以上获奖数（个）	6
48	当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100%
49	上一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100%
50	当年学校社会培训人次（人）	9539

说明：本表数据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涉及经费收入与支出按自然年填报，与 2023 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口径一致。“当年”指提交评估申请的**上一个学年**，“近三年”指从填报时的**上一年**倒推的近三个学年，以此类推。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办学单位主管部门（公章）</p> <p>负责人签名：</p> <p>日期：</p>
--

## 七、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p>市教育局（公章）</p> <p>负责人签名：</p> <p>日期：</p>
--